

#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20500770509049M-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知识图谱的普惠小微信贷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70509049M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115532000079
		机构名称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0235H23205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6年01月05日	
	技术应用	<p>1. 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数据中台，归集来源合法合规的信贷记录、经营情况等多源异构数据，自动识别字段特征，分析数据关系，形成高质量标准化的数据资产，有效破解“数据孤岛”，提升数据管理效能。</p> <p>2. 运用知识图谱技术，将数据间的复杂关联关系转化为直观的可视化结构，依托图数据库和图计算开展数据模型构建和指标分析，结合客户经营规模、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特征进行评估，测算符合客户需求的信贷产品，为后续的信贷投放等业务提供决策参考。</p>	
	功能服务	<p>本应用依托知识图谱构建智能化数据中台，面向普惠小微客户群体的数据分析、信贷产品匹配推荐、信贷投放等场景。通过整合行内外来源合法合规的数据，为普惠小微客群标签体系构建、用户画像生成等提供支撑，精准识别普惠金融目标客群。同时通过分析客户特征、信用状况、资金需求等，测算匹配的信贷产品，为后续客户建档、信贷发放等业务提供决策参考，提升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得性。</p> <p>本应用由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系统部署运行并提供金融服务，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p>	
	创新性说明	<p>1. 数据融合方面，构建智能化数据中台，归集行内外多源异构数据，解决传统模式下数据来源多样、格式不一导致的“数据孤岛”问题。</p> <p>2. 数据分析方面，应用知识图谱技术，将复杂的表关联转化</p>	

		为可视化图结构，简化数据模型分析，直观揭示数据关联关系，显著提升数据分析效率。 3. 风控能力方面，通过多维度数据分析客户地理位置、行业分布、经营规模、信用状况等，为信贷投放提供辅助决策参考，提升风险识别能力。
	预期效果	提升银行对普惠小微客户群体的分析效率，实现银行信贷产品和用户金融需求的精准匹配，辅助客户经理精准判断目标客户，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客户 2000 户。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下渠道：银行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下渠道：8:30-16:20（工作日）
	服务用户	昆山农商行普惠小微客户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 《告客户书》（见附件 1-1-1） 2. 《征信查询授权书》（见附件 1-1-2） 3. 《个人贷款借款合同》（见附件 1-1-3）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8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 1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3 号公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知识图谱的普惠小微金融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范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信息披露指南》(JR/T 0287—2023)、《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知识图谱的普惠小微金融服务》（见附件 1-3）	
	风控措施	风险点 1 防范措施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造成数据泄露风险。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如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2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风险点	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3	防范措施	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关影响告知工作。贷后，采取大数据分析、现场调查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4	风险点	基于知识图谱的分析结果（如客户画像、标签、额度测算等）可能存在偏差，从而影响信贷决策的准确性。
	4	防范措施	本应用提供的分析结果仅作为信贷投放的辅助决策参考，最终的授信决策仍需客户经理对意向客户开展进一步的实地走访、材料收集与授信申报，形成“智能分析+人工尽调”的双重风控，有效规避单一模型决策不准的风险。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

		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p>投诉渠道</p> <p>1. 营业网点 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营业网点名称：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营业网点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p> <p>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6079），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p>
		<p>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p> <p>受理部门：昆山农商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受理时间：客户电话：7×24 小时；营业网点：8:30-16:20 处理流程：昆山农商银行运营客服人员在接到投诉事件后，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拆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 处理时限：7 个工作日</p>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p>投诉网站: <a href="http://cfp.pcac.org.cn/">http://cfp.pcac.org.cn/</a>            投诉电话: 010-66001918            投诉邮箱: fintechts@pcac.org.cn</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联系方式: 010-66001918            对外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 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p> <p>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p>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 1-1

# 基于知识图谱的普惠小微信贷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服务协议包括：

1. 《告客户书》(见附件 1-1-1)
2. 《个人征信查询授权书》(见附件 1-1-2)
3. 《个人贷款借款合同》(见附件 1-1-3)

## 附件 1-1-1：

### 《告客户书》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对借款人未按合同承诺提供真实、完整信息和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支付贷款等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 \*\*\*\*\*温馨提示\*\*\*\*\*

1、您需要对本次贷款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贷款用途需与借款申请中勾选的用途一致。

2、贷款发放后，我行有权对贷款的使用、贷款资金去向进行监管，借款人应予以配合。如实际用途与申请不一致，我行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您本次贷款需承担的成本包括贷款利率、保险费用及违约成本，其中贷款利率将严格控制在法律有关规定的范围内。实际出账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以最终通过审批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为准；

4、违约成本是指您作为借款人需要为相关违约行为付出的代价和损失，既包括经济损失，也包括非经济损失，列举如下：

(1) 负面的征信记录。违约行为上传入行征信，将对您后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可得性造成影响；

(2) 您的个人评级下调、后续授信额度下降、进入黑名单等可能；

(3) 错失贷款人对于守约借款人给予借款利率优惠的相应机会；

(4) 额外的经济负担。譬如逾期费用、催收费用、法律诉讼费用等；

(5) 正常催收及诉讼将对您的经营活动、家庭生活、社会声誉及社交评价产生影响；

本人已完全理解告知的内容及相应的权责、义务，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勾选继续提交借款申请事项。

## 查询授权书

(适用于自然人)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办理以下业务涉及到本人时，可以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信用报告，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将包括本人基本信息、信贷业务（包括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等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如选择的，请在“□”内打“√”）：

- 审核个人信贷业务申请；
- 审核本人贷记卡、准贷记卡申请；
- 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
- 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贷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及关联人等信用状况；
- 对公业务贷后管理需查询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及关联人信用状况；
- 特约商户实名审查；
- 资信审查；
- 客户准入资格审查；
- 提取本人公积金。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为：自本人签署授权书之日起至上述所有业务结清/办结之日止。

本人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中所有条款的声明，愿意承担授权贵行查询信用信息的法律后果，无论信贷业务是否获批准，本人的授权书、信用报告等资料一律不退回。如信贷业务获得批准，为保证贵行资产质量，本人同意贵行对已授信业务和已发放的贷款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时查询本人信用信息。

特此授权。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以上空白处请填写完整。）

以下部分由银行工作人员填写

查询发起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查询复核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昆农商银个借字〔 〕第 号

# 个人贷款借款合同

贷款人（甲方）：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

共同借款人（乙方）：\_\_\_\_\_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KUN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个人贷款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个借字〔 〕第 号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涉及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利息、费用、主要风险、违约责任、免责条款及其他加黑、加粗、黑体字、划线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及时提请甲方予以说明。**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 合同主体

本合同项下甲方及乙方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 第二条 定义、借款产品

一、个人贷款是指甲方采用线下或者线上电子银行方式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乙方发放的用于乙方个人消费、生产经营等用途的贷款。

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产品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二条。

### 第三条 借款用途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三条。

二、本协议项下借款仅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不得用于无指定用途的个人支出，不得投资房地产、股市、期市、债券，以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违反国家信贷政策的领域，不得用于购买基金、保险、国债、理财产品，不得用于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将信贷资金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

### 第四条 借款额度、币种及金额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和借款条件，经自主审查同意，在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最高本金限额(余额)，乙方可一次使用或多次循环使用该借款额度，但在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内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借款额度。如循环使用借款额度的，在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内，乙方清偿因使用该借款额度而形成的债务后，对已经清偿的部分，乙方可再次申请使用。上述所称“借款余额”是指本合同项下及合同期间内乙方实际使用借款总额，扣除已还部分所形成的借款本金余额，不包括乙方应承担的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

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的种类、币种、金额及具体业务的借款币种、金额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四条，如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额度的种类、币种、金

额及具体业务的借款币种、金额与借款凭证（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记载不相一致的，以借款凭证记载（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  
借款凭证（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条 借款期限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有效期限及具体业务的期限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五条。如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额度有效期限及具体业务的期限与借款凭证（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记载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记载（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二、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仅为甲方发放借款的期间，借款还款日不受本额度有效期间限制，额度有效期届满，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合同的终止事由。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直至乙方清偿全部借款债务。

### 第六条 借款利率、罚息和复利

#### 一、借款利率

(一)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六条，在正常还款情况下按单利计息。如本合同记载的借款利率与借款凭证（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记载不相一致的，以借款凭证记载（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

(二) 如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调整利率的，则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三)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国内信贷市场价格的变化或甲方自身信贷政策的变化情况需要调整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幅度的，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三）项的约定执行。

(四)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自甲方放款之日起按照实际提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占用天数包括第一天，不包括最后一天。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 二、罚息和复利

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则甲方有权按以下约定收取罚息和复利：

(一) 若乙方未按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含被宣布提前到期），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

息为止。逾期借款罚息利率为专用条款部分第六条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五十。

(二) 若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挪用借款罚息利率为专用条款部分第六条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一百。

(三)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借款，按照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四) 对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七条约定的结息方式，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自次日起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六条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复利，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自次日起改按本条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五) 计收罚息和复利，如遇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 第七条 结息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结息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七条。如本合同记载的借款利率与借款凭证（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记载不相一致的，以借款凭证记载（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

二、若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在付息日，则该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付息日，乙方应付清全部应付利息及罚息（如有）。

## 第八条 提款条件

二、乙方提款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提款申请，但甲方同意放款的除外：

(一)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二) 乙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行政许可、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

(三) 乙方已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关文件、单据并填妥有关凭证。

(四) 乙方没有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五) 至提款时，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仍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六) 至提款时，乙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与签订本合同时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七)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乙方已按甲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

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八) 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九) 乙方应于提款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提款申请及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办理相关提款手续。

(十) 甲方要求的自有资金已足额到位，如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由竞拍法院出具的乙方竞拍成功及首付款缴纳证明（如需）。

(十一) 乙方通过线上方式办理的，已使用预留手机号验证、卡密验证、USBkey 数字签名或其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申请借款所需法律文件，并经甲方审查同意。

(十二) 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

**二、乙方确认并接受：甲方有权**针对自身资金状况、乙方资信的变化、本合同项下担保条件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文件、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 第九条 提款时间及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提款时间和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八条。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提款时间提款，实际提款日晚于约定提款时间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付息。

### 第十条 借款资金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九条。

二、借款资金支付有以下方式：

(一) 发放非数字人民币借款的

1. 甲方受托支付：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后，将借款资金通过乙方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若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八条约定提款存入专门的借款发放账户的，受托支付通过该账户办理，甲方将借款资金支付至该账户时，即为甲方已依约履行了向乙方发放借款的义务。采取甲方受托支付的，乙方应于支付申请日前三个银行工作日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甲方，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交易材料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借款用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资金支付。甲方仅就乙方提供的交易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交易材料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自主支付：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乙方账户后，

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若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八条约定提款存入专门的借款发放账户的，自主支付通过该账户办理，甲方将借款资金支付至该账户时，即为甲方已依约履行了向乙方发放借款的义务。采取乙方自主支付的，乙方应于每月后三日内书面汇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

## （二）发放数字人民币借款的

1. 甲方受托支付：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后，将数字人民币形式的借款资金发放至乙方数字人民币钱包并自动兑出至乙方账户，再通过乙方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若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八条约定了提款存入的数字人民币钱包及乙方账户的，受托支付通过该数字人民币钱包及乙方账户办理，甲方将借款资金支付至该数字人民币钱包时，即为甲方已依约履行了向乙方发放借款的义务。采取甲方受托支付的，乙方应于支付申请日前三个银行工作日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甲方，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交易材料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借款用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资金支付。甲方仅就乙方提供的交易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交易材料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自主支付：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数字人民币形式的借款资金发放至乙方数字人民币钱包并自动兑出至乙方账户，再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若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八条约定了提款存入的数字人民币钱包及乙方账户的，自主支付通过该数字人民币钱包及乙方账户办理，甲方将借款资金支付至该数字人民币钱包时，即为甲方已依约履行了向乙方发放借款的义务。采取乙方自主支付的，乙方应于每月后三日内书面汇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

三、若发生乙方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按照乙方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在此情形下，乙方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审核所需的全部材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将借款资金通过乙方账户支付给其交易对手。

四、对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类的，单次自主支付提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对借款用途为消费类的，单次自主支付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余额超过上述甲方设定的自主支付限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受托支付”有关规定。

五、在借款发放或支付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与乙方

协商补充书面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乙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变更借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一) 信用状况下降。
- (二) 不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方式支付借款资金。
- (三) 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四) 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甲方受托支付。

六、借款额度有效期内，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冻结本额度，暂停额度项下借款发放，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 (一) 在甲方处办理的单笔借款出现了逾期。
- (二) 在甲方处办理的信用卡出现了透支并恶意拖欠。
- (三) 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出乙方在同业借款中存在逾期。
- (四)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使用借款或违反合同约定挪用借款。
- (五) 担保物价值出现明显下降，或出现权属争议等情况。
- (六) 乙方作为主要负责人或股东的企业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况。
- (七) 甲方认定的应予冻结额度的其他情形。

七、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额度的使用，并有权宣布额度项下的借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 (一) 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或死亡。
- (二) 乙方从事或涉嫌从事违纪、违法或犯罪行为，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三) 乙方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而导致财产被强制执行，履约能力严重不足。
- (四) 乙方发生经济状况明显恶化或其他导致其履约能力严重不足的情况。
- (五) 乙方在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违约。
- (六) 乙方在与甲方总行/分支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
- (七) 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出乙方在同业借款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八) 抵、质押品价值出现严重下降，或法律权属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九) 乙方信用状况恶化。
- (十) 甲方认定的需要终止额度的其他情形。

八、在使用数字人民币借款服务时，乙方应充分知悉并承诺遵守包括《数字人民币钱包用户服务协议》等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对数字人民币钱包名称及钱包 ID 进行充分地核对，对钱包的真实性和钱包 ID 的准确性负责；乙方承诺其开立的数字人民币钱包为乙方自主使用的实名钱包，在相关借款结清前不进行更名、撤销、注销等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知悉，甲方、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将按照监管要求和风险控制需要对兑出、兑回、转账等进行限额控制，借款资金是否成功发放至乙方数字人民币钱包、借款资金是否成功兑出并转账至交易对手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在借款资金发放至数字人民币钱包时，如因乙方数字人民币钱包 ID 错误、限额超限、状态异常等原因致使发放失败，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对借款资金单方采取临时冻结等补救措施。借款资金支付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资金转账至交易对手数字人民币钱包时，如因交易对手数字人民币钱包 ID 错误、限额超限、状态异常等原因致使转账失败，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对借款资金单方采取临时冻结、变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等补救措施。在试点期间甲方不排除发生系统故障、服务中断、资金差错等异常情形。如发生此类异常情形，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采取系统升级、资金差错调整等补救措施。

## 第十一条 还款方式及方法

- 一、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方式及方法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十条。
- 二、乙方如需变更还款计划，须在相应借款到期日十五个银行工作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还款计划的变更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 三、若乙方的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销户等影响账户正常使用的情况，或乙方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乙方应到甲方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乙方应到柜面办理还款。乙方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柜面办理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四、还款方式包括：

- (一) 等额本金还款：乙方在借款期内每期等额偿还本金，借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每期还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每期还款额 = 借款本金 / 借款期月数 + (借款本金 - 已归还本金累计额) × 月利率

月利率 = 年利率 / 12

(二)等额本息还款:乙方在借款期内每期以相等的金额平均偿还借款本息。每期还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偿还借款本息金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月利率=年利率/12

(三)按约定的结息周期结息,到期还本的方式。

(四)利随本清,到期还本的方式。

(五)其他约定的还款方式。

五、若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的,乙方从借款发放的次月起偿还本息,每一个月为一个还款期,每月均按三十天计息,当月本息当月清偿。

六、还款方法包括:

(一)委托扣款。乙方不迟于每一笔借款本息还款日的北京时间 17:00 前,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条约定的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以备还款,甲方有权于每一笔借款本息还款日主动从此账户中扣收款项,还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

(二)柜面还款。乙方不迟于每一笔借款本息还款日甲方营业时间结束前直接到甲方指定的营业柜台以现金、借记卡等办理还款,还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乙方前期如有拖欠的,应将所有拖欠款项和当期还款额一并交纳。

(三)双方约定的其它还款方法。

七、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乙方提前还款,应当提前三十个银行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与甲方协商一致。乙方存在多笔借款的,甲方有权决定多笔借款的提前清偿顺序。提前还款的,乙方按实际借款期限和约定执行利率计收利息,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分期还款的,先归还当期本息,再归还其他款项。乙方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其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执行。

八、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邮递费、翻译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运输费、过户费、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同意甲方从乙方开立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营业机构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款项。

九、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其他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

借款的，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未到期与到期、逾期借款的，乙方不足以清偿逾期、到期借款的，甲方有权提前宣布未到期借款的到期时间及决定全部借款的清偿顺序；甲方有权决定偿还本金、利息、费用的顺序。

## 第十二条 担保

- 一、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十一条。
- 二、若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或置换贷款或重组贷款的，则原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对本合同仍然有效。

## 第十三条 财产保障措施

- 一、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房产、设备、工程建设、货物运输以及生产经营期间的风险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保等。
- 二、如投保的，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根据保险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承保人索赔；由于没有及时通知或及时索赔或未履行保险单项下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 第十四条 乙方声明、承诺、授权、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声明：
- (一) 乙方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二)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 (三)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四) 乙方未向甲方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 (五) 乙方未向甲方隐瞒其涉嫌行政、刑事违法活动、涉及诉讼、仲裁、被保全、被执行、协助保全、协助执行、索赔或发生其他意外事件等情况。
  - (六) 乙方理解并同意，若乙方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产生逾期，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催收措施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催收措施，且有权将乙方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乙方理解并同意，若乙方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产生逾期，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将乙方的违约情况以及还款义务告知乙方提供的联系人；乙方理解并同意，当乙方逾期欠款或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且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尝试与乙方联系但未取得联系或联系困难的情况下，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与乙方提供的联系人或通过第

三方服务机构合作获知的乙方的其他联系人取得联系，询问乙方的联系方式或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请其向乙方转达信息，提示乙方及时履约。当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通过以上方式仍无法联系到乙方时，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通过银行流水查询、网络查询、外访排查、共债方信息共享等其他任何合法方式进行失联修复。

## 二、乙方承诺：

(一)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和支付应付的费用。

(二) 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将借款用于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不将借款用于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银行借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三) 申请个人经营性借款的，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或及时向甲方报送经营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 如果乙方已经或将与本合同担保人就其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五) 接受甲方的借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资金发放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借款期间内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乙方须配合甲方核查。

(六)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应于事项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
2. 申请个人经营性借款的，乙方经营的企业如发生隶属关系、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层、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计划上市、章程修改、改变主营业务。

(七)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应于事项发生后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同时落实经甲方同意的债务清偿方案或债权保全措施：

1. 乙方及其家庭成员收入减少、职业变动、财务状况恶化。
2. 乙方发生诉讼、仲裁事件或财产被查封、扣押。
3. 担保物权利价值减小。

4. 乙方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5. 申请个人经营性借款的，乙方经营的企业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重组、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生产经营出现困难、财务状况恶化。
6. 乙方决定处分其资产、股权、债权及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添置固定资产等事项。
7. 对甲方债权实现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八)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信息的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同时落实经甲方同意的债务清偿方案或债权保全措施：

1. 抵押物即将被征收、征用、拆迁的。
2.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合同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为本合同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被留置、转让或其他质押权利价值减损的情况。

(九)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乙方实施下列行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落实经甲方同意的债务清偿措施：

1. 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或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行为。
2. 以其财产向第三人设定居住权、提供抵押、质押、保证担保或为第三人债务承担任何责任。
3. 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有损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向其他银行申请借款，更改与其他债权人的债务条款。
4. 其它影响甲方债权安全的行为。

(十) 乙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账户作为资金回笼账户，及时向甲方提供账户资金进出情况，甲方有权定期审查该账户的账户资金进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账户余额、交易记录等。甲方可根据乙方信用状况、融资情况等，明确约定对指定账户回笼资金进出的管理；接受甲方对上述账户及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其他主要或专用账户的监控，并给予充分的协助与配合。

(十一)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制作或保留的乙方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甲方催收借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不因为上述记录、记载、

单据、凭证由甲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十二) 申请个人经营性借款的，乙方声明在订立本合同时其自身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并且承诺本合同订立后加强自身及其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杜绝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如因乙方自身环保问题引发甲方卷入诉讼或纠纷的，乙方自愿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认可，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报告。如果乙方上述声明虚假或者上述承诺未履行，或者乙方可能造成环境和社会风险，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发放借款、提供融资、开立保函或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或者宣布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融资、已经或可能发生的垫款等）本息提前到期，或者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十三) 乙方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汇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甲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乙方及担保人；如因甲方相关制度、规定及政策等调整，需单方变更或调整本合同项下相关内容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乙方及担保人需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出异议，若超过通知期限甲方未接收到任何乙方、担保人明示拒绝变更或调整的意思表示，则视为默认同意甲方单方变更或调整本合同项下相关内容。乙方及担保人提出异议途径：可通过客服电话0512-96079或至甲方各营业网点。

(十四) 乙方承诺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其向甲方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条约；乙方承诺向甲方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等）、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并在客户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向甲方办理信

息变更手续，如甲方发现客户因重要信息变更未及时更新采取必要控制措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当反洗钱检查、协查需要或甲方发现乙方行为或交易出现异常、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乙方同意如其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甲方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乙方提供服务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如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甲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甲方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乙方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三、乙方授权：

(一) 基于乙方向甲方申请授信审批、借款、贷后变更、提供担保、提供其他借款相关服务的需求，乙方同意并自愿授权甲方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收集、存储、使用和内部传输乙方的下列信息，用于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担保办理、放款、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贷后变更、资产转让、借款个性化推荐、交易产品及服务、借款业务及活动通知、借款综合评分、借款方案推荐、反套现或反欺诈等风险控制用途。因下列信息属于乙方的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不当使用，容易导致个人的人身、财产受到不利影响，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等将下列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无关的第三方，但可以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银行监管部门、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金融管理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机关提交，上述机构有权根据其履职需要留存、使用或披露前述信息，乙方对此无异议。

1. 个人基本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户籍、家庭关系、婚姻信息。2. 个人联系方式：座机号码、手机号码、邮箱号码、微信号、QQ号码等、联络地址信息（如居住地址、工作单位地址）。3.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教育信息（含学校名称、学历、学位、教育经历）、工作信息（含个人职业、职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工作年限）。4. 个人财产信息：房产信息（含房产名称、性质、坐落、面积、价格及房产权属信息等）、车辆信息（含车牌号等）、拥有金融资产状况（含存款、理财、信托、证券、保险等）、收入状况、银行账号及流水信息、

交易和消费记录、税务信息、社保账户及公积金账户等财产信息。5.个人借贷信息：债务信息（含贷款信息、担保信息、其他负债信息）、征信信息。6.本人生物识别信息：人脸、指纹、声纹等识别信息。7.其他个人信息：精准的位置信息、音视频双录信息（含电核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8.个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工商信息：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企业税务信息、企业交易信息、对公账户结算信息、企业进出口报关信息、企业上下游信息等必要信息。

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等要求，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采集的上述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与甲方业务关系终结之日起另加五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乙方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甲方将遵守其规定。

(二) 乙方授权甲方可以自乙方向甲方申请信贷业务之日起至信贷业务结清之日止，因审核乙方信贷业务申请，调查、审查、审批乙方贷款业务，对乙方已发放的贷款业务进行贷后管理，审核乙方作为担保人，对乙方征信异议信息的核实时查证原因，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乙方的信用信息，并有权对查询到的乙方信用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有关与甲方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的信息，包括与上述法律文件有关的履约信息，以及乙方的基本信息、其他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同时，乙方同意，对于在与甲方发生信贷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不良信息，甲方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乙方同意甲方为业务需要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乙方信息（含对外公开披露乙方违约不良信息）。

(三) 乙方知晓并同意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甲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乙方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乙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降低或停止授信、限制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四) 乙方知晓并同意，其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机构代为催收，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为催收和追索债务之目的，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使用

及传递乙方的资料信息，并将乙方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履约信息、财产信息和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与前述机构进行共享。

(五) 如甲方在调解、仲裁、诉讼等程序中减免乙方相关义务（如减免贷款本息），乙方不得以甲方减免其相关义务为由要求甲方删除其在征信机构中业已形成的不良信息。

(六)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其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时有权采取还款提醒等方式进行催收。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使用合同项下借款。

(二) 乙方做出的声明、承诺、授权及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履行的事项均为乙方的义务。

####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当出现通用条款第十六条规定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甲方债权的情形，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一) 要求乙方、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二) 有权调整借款支付方式、调整借款利率、向乙方收取罚息及复利、下调借款风险分类。

(三) 全部、部分压降、中止或停止对乙方的授信额度。

(四) 全部、部分中止或停止受理乙方在本合同、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借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停止发放和办理。

(五) 宣布本合同、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归还。

(六)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

(七) 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清偿义务的，乙方同意甲方从乙方开立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营业机构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款项，并将所得款项用于抵销、清偿乙方应予偿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汇差损失及其他费用，并决定清偿顺序。同时，为便于甲方从上述账户中直接扣划款项，乙方同意甲方对上述账户采取暂停支付、暂停柜面和非柜面业务等措施。

因甲方对上述账户采取暂停支付、暂停柜面和非柜面业务等措施以及从上述账户中直接扣划款项的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利息损失、汇率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账户币种与甲方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划当天甲方确定的汇率折算。

(九) 行使担保物权。

(十)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十一) 要求另行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担保。

(十二) 委托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通过法律程序追偿借款本息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十三) 因乙方、担保人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赋强公证、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担保人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邮递费、翻译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运输费、过户费、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四)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文件或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向乙方发放借款。

#### 第十六条 违约事件

一、以下任一情形发生，甲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均构成违约事件：

(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对甲方的支付和清偿义务。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将获得的资金用于约定用途。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用借款资金。

(四) 乙方提供的借款申请文件信息失真。

(五) 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对其经营、财务、资信情况进行检查。

(六) 乙方、担保人或其关联方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七)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八) 乙方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九) 乙方涉嫌刑事犯罪；乙方涉入诉讼或仲裁或乙方财产被查封、扣押，甲方认为可能不利于甲方债权履行的。

(十) 乙方、担保人或其关联方未履行对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任何营业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负有的其他债务。

(十一)发生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担保物出现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价值减少等情形，而乙方不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新的担保、更换担保人，甲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十二)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如乙方、担保人经营的企业丧失商誉，乙方、担保人的经营、财务、资信、收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或其他甲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三)乙方、担保人经营的企业发生停业整顿、终止营业、解散、被撤销、破产等事件，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或其他严重不利于乙方的事件。

(十四)乙方、担保人或其关联方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抽逃资金、怠于行使或者放弃债权、怠于行使或者放弃债权担保、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发生或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被行政机构、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施以或可能施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强制措施。

(十五)乙方、担保人经营的企业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十六)适用具体产品需约定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三条。

(十七)乙方、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文件等规定或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七条 权利保留

一、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二、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十二条的约定。

三、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一、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提款申请书；支付委托书；还款计划表；送达地址确认书；涉及特定借款产品具体合同条款的附件；借款凭证（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乙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身份认证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和借款额度提取、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其他附件。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转让，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除另行约定外，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甲方具体转让主债权时，不必另行取得乙方及其他担保人的同意，仅需通知乙方及其他担保人，乙方应继续承担清偿责任，并保证担保人也遵照本条款的约定。

四、若甲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乙方对此表示认可。甲方授权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五、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合同项下交易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如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要求，交易其他各方构成甲方的关联方或关联人士，各方均不谋求利用此种关联关系影响交易的公允性。

七、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信息以单独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送达地址确认书》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发出的通讯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为送达。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

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乙方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为便于乙方及时获取甲方的相关产品资讯，甲方将向乙方《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记载的地址发送产品推介等营销类短信，如乙方拒绝接收此类短信，可以在短信中依据相关提示进行退订操作，退订后仅会使乙方无法及时获得该产品资讯，但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甲方的其他服务。

八、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项下的合同签订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十三条。

二、本合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签订和生效：

### (一) 采用纸质合同形式签订

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的专用章，且乙方均签名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如一方采用电子印章盖章后，另一方继续在该合同打印件上盖实体章、签名、按指印的，甲乙双方均认可其效力。

### (二) 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签订

1.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以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乙方在甲方电子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乙方登入甲方电子系统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否则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为乙方本人所为，乙方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本合同自乙方在甲方电子系统上点击签约确认按钮且甲方系统登记受理成功记录后生效。

### 2. 身份认证信息

(1) 本合同所指身份认证信息为甲方用于识别乙方身份的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甲方电子银行的登录密码和交易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安全证书等甲方认可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要素。

(2) 乙方须妥善保管，不得将身份认证要素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交于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对所提交的身份认证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乙方如需更新身份认证信息应按甲方要求办理，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否则乙方使用上述身份认证信息所进行的申请和确认等均为乙方本人所为，乙方应对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账户、密码

等信息被冒用、滥用或非法使用，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有效凭证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否则乙方电子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身份认证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和授信额度提取、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三、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文件另有规定、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书面合同生效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四、除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文件另有规定或当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五、除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文件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一条 合同主体

贷款人(甲方)：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共同借款人(乙方)：\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 第二条 借款产品

本合同适用的借款产品为：选填具体产品名称，如易贷通、个人经营贷等

###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是：\_\_\_\_\_。

### 第四条 借款额度、币种及金额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种类为：\_\_\_\_\_（仅可一次使用/可循环使用）

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额度的币种为：人民币

额度金额为：（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三、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借款币种及借款金额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

(一) 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借款币种为：人民币

借款金额为：(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二) 乙方在提款时自行设定，并以甲方出具的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

### 第五条 借款期限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均含本日)。

二、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借款期限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一) 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均含本日)。

(二) 借款期限为\_\_\_\_\_月，自单笔借款发放至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之日起算。

(三) 具体借款期限以甲方出具的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

### 第六条 借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一) 固定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执行\_\_\_\_\_（借款发放日/借款审批日）前一日已公布的最新一期\_\_\_\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_\_\_\_（加/减）\_\_\_\_BP（1BP 即 1 基点等于 0.01 个百分点），即利率为\_\_\_\_%/年，合同期内利率不调整。

(二) 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执行\_\_\_\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_\_\_\_（加/减）\_\_\_\_BP（1BP 即 1 基点等于 0.01 个百分点），即首期利率为\_\_\_\_%/年。合同期内，借款利率实行一期一调整，以\_\_\_\_（年/半年/季/月）为一期。第一期利率以\_\_\_\_\_（借款发放日/借款审批日）前一日已公布的最新一期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双方约定的加/减点幅度为准，第二期及其后各期利率确定日为\_\_\_\_\_（借款发放日/借款审批日）的对应日，以利率确定日前一日已公布的最新一期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双方约定的加/减点幅度确定当期利率，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_\_\_\_\_（借款发放日/借款审批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三) 其他方式：\_\_\_\_\_。

二、分期提款的，一期内无论分几次提款，利率都按\_\_\_\_\_（首期提款日/当期提款日）前一日已公布的最新一期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双方约定的加/减点幅度为准。

### 第七条 结息方式

乙方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结息。

一、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二、按月结息，每月的\_\_\_\_\_日为结息日，\_\_\_\_\_日为付息日。

三、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_\_\_\_\_日为结息日，\_\_\_\_\_日为付息日。

四、按年结息，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为结息日，\_\_\_\_\_月\_\_\_\_\_日为付息日。

五、其他方式：\_\_\_\_\_。

### 第八条 提款时间及方式

一、乙方应按下列第\_\_\_\_\_种时间和方式提款。

(一)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提款。

(二)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_\_\_\_\_内提清借款。

(三) 采用自助借款与还款，随借随还。

(四) 按下列时间分期提款：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	； 小写:
年 月 日	大写:	； 小写:
年 月 日	大写:	； 小写: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填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超过上述时间未提用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提款申请。

三、乙方提款的资金存入的账户为：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卡号为：\_\_\_\_\_。

四、发放数字人民币借款的，乙方提款的资金存入的数字人民币钱包名称为：

\_\_\_\_\_；钱包 ID 为：\_\_\_\_\_；自动兑出至乙方的账户名称为：\_\_\_\_\_；账号为：\_\_\_\_\_。

### 第九条 借款资金支付

借款资金支付采取的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

一、受托支付。

二、自主支付。

#### 第十条 还款方式与方法

一、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须按下列第\_\_\_\_项还款方式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一) 等额本金还款：乙方以每\_\_\_\_\_（月/季）为一个还款周期，共计\_\_\_\_期。从借款发放的\_\_\_\_(次月/次季)开始还款，还款日为每\_\_\_\_(月/季末月)的\_\_\_\_日。

(二) 等额本息还款：乙方以每\_\_\_\_\_（月/季）为一个还款周期，共计\_\_\_\_期。从借款发放的\_\_\_\_(次月/次季)开始还款，还款日为每\_\_\_\_(月/季末月)的\_\_\_\_日。

(三) 按约定的结息周期结息，到期还本。

(四) 利随本清，到期还本。

(五) 其他约定的还款方式：\_\_\_\_\_。

二、乙方按下列第\_\_\_\_种方法还款。

(一) 委托扣款。乙方授权甲方从下列账户中扣款：

账号：\_\_\_\_\_

账户名：\_\_\_\_\_

(二) 柜面还款。

(三) 双方约定的其它还款方法：\_\_\_\_\_。

#### 第十一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下列第\_\_\_\_种。

一、本合同系乙方与甲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单项业务合同，《\_\_\_\_\_》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所有担保方式均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业务。

二、本合同由担保人\_\_\_\_\_提供担保，并与甲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

三、其他担保方式：\_\_\_\_\_。

#### 第十二条 纠议的解决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诉讼，本合同项下争议，以下法院均有管辖权：

(一)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二) 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三) 昆山市人民法院。

双方一致确认，若诉讼时标的金额符合管辖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规定或约定标准的，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二、双方一致承诺自愿接受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并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采用\_\_\_\_\_ (纸质合同/电子合同) 方式签订。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同等效力。

三、其他约定

乙方确认：我方已全面认真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涉及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对我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甲方已根据我方要求就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地解释和说明，我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表明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为线下办理的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借款人）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有权签署人： (签名)

乙方 (共同借款人)  乙方/有权签署人： (签名)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县/市

## 附件 1-2

# 基于知识图谱的普惠小微信贷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8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 1 号）、《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3 号公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昆山农商银行

2025年9月26日

## 附件 1-3

# 基于知识图谱的普惠小微信贷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范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昆山农商银行

2025年9月26日

## 附件 1-4

# 基于知识图谱的普惠小微信贷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补偿措施，配套风险拨备资金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昆山农商银行

2025 年 9 月 26 日

## 附件 1-5

# 基于知识图谱的普惠小微信贷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由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 附件 1-6

# 基于知识图谱的普惠小微信贷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

1. 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
2. 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3.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定金融信息查询纠纷的应急处理措施，发生客户纠纷或消费者权益事件时，确保及时响应处理，充分保障客户权益。
4. 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 $7 \times 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